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投资项目分两期实施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

投资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影响导致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项目投资协议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投资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概况

1、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的拆迁、土地出让招拍挂等工作,在新桥园区为本项目依法提供约 500 亩国有土地,由乙方参加竞买。在乙方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及相关税费后 2 个月内,甲方负责协调资规部门为乙方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为支持项目建设,甲方在约定的条件及时间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指引,积极为乙方争取人才引进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等相关政策;并提供行政性费用的优惠,用于支持乙方加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研发、技术创新等。

3、负责协调解决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困难和问题,为本项目实施创造安全、宽松的投资环境,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含环评现状监测、污染物排放指标)、安评、消防等行政许可手续,全力协助乙方新成立的公司申请农药定点,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和建成后顺利投产。

4、保证项目用地达到八通(水、电、天然气、蒸汽、道路、给排水、排污等管网和通信网络)一平(场地自然平整),满足乙方的项目施工建设需要。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在广安经开区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依法在广安经开区办理税务登记等前期工作。

2、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产,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建设规模和经济社会效益。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达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对员工进行管理、自觉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乙方有权减少或终止投资,解除投资协议,甲方应以乙方的实际投入为限对乙方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2、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进度,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投入为限对甲方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3、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在土地摘牌后 6 个月内未开工或停工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整改。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个月内仍未开工、复工或提交合理说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开工或停工,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公平原则,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五)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由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国农药行业细分产品龙头企业之一,在广安经开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使企业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今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签订后,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并实施,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3、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或土地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用地手续及其他审批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5、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本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查备文件

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77.96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北京思普崚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63,110,000.00
武汉思普崚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76,63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27622100034823887。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 6,311.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4256400035378196。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 7,66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9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山移动科技")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710034610400	1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广州金山移动科技(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4710034610400,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30

二、活动地点:公司西区产业化基地,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一路 298 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鲁先平、董事会秘书海鸥、财务负责人黎建勋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届时将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报名方式: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前预约:

(1)方式一:电话/邮箱预约

预约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预约电话:0755-26952070,邮箱:IR@chipscreen.com

(2)方式二: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www.yuediaoyan.com/688321/Event/strategyDetail/id/15886.html

六、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七、特别提示: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网上报名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 号),且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设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0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注①)		1792	4565.4	2469	7587.0	26.9%
其中	铁路	541	668.8	661	1233.4	22.3%
	公路	126	420.9	186	1157.3	29.4%
	市政及其他	1027	3475.7	1524	5196.3	27.5%
	其中:城轨	213	539.9	284	803.3	-25.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65.5	/	114.7	-5.3%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08.6	/	193.4	20.3%
房地产开发(注②)		/	143.4	/	176.7	-27.8%
其他业务		/	444.7	/	631.6	24.4%
合计		/	5327.6	/	8703.4	24.1%

注: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新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PPP、BOT 等)650 亿元,同比减少 45.4%。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8255.7	24.1%
境外	447.7	23.1%
合计	8703.4	24.1%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0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47	73.09	-34.0%
开工面积(万 m^2)	168.14	219.67	-25.8%
竣工面积(万 m^2)	113.66	184.44	412.3%
签约面积(万 m^2)	88.95	114.05	-52.5%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143.36	176.7	-27.8%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 7 日。现将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S2000016	CXSS2000017	CXSS2000018	CXSS2000019
规格	80mg(2ml)/瓶	240mg(6ml)/瓶	80mg(2ml)/瓶	240mg(6ml)/瓶
适应症	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	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	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拟优先审评理由: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款,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作为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自 2016 年初开始临床研发,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十余个瘤种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2020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 年 5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